

essentially there was a similar path they walked through. As a result, in this particular time, there were all kinds of forms of political and on-political literature works where politics and literature blended together and conflicted with each other in Chinese and Korean literature.

Key Word: Korean culture; Chinese culture; Confusion

导言

在我拜读蒲松龄的《聊斋志异》与史景迁的《王氏之死》的时候，我不禁思考这样一个问题：中国和韩国的文化究竟有多么相似，又有多少不同？这两本书均详细刻画了17世纪山东地区的中国人的生活史，书里描绘的形形色色的人让我感受到——同时代的两国人民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模式既是如此相似，又是那么不同。举一个例子来说，史景迁在1670年左右，曾分析过一位住在山东郯城县的彭姓寡妇，他如下记述道：

《大清律》经济部分规定：“改嫁者，夫家财产及原有妆奁，并听前夫之家为主。”这条规定的原始用意是为了鼓励寡妇忠于她死去丈夫的亡灵，但又一个明显的副作用，即死去的装复的亲戚们非但不鼓励她守节，反而迫使她再嫁。他们不摆脱供养她和她孩子的义务，还想从中获得实质利益。^[1]

寡妇彭氏被觊觎她丈夫的财产的堂兄弟们强行要求改嫁。但是在彭氏拒绝改嫁之后，那些堂兄弟们变本加厉，不但勒索财物，牵走了她的牛，还强闯房屋。彭氏依旧不肯就范，于是他们便杀了唯一的侄子，也就是彭氏的儿子。因为只要没有了这唯一的继承人，财产自然就可以落到自己的手中。

中韩两国在将儒教的伦理规范作为治国之道这点上十分相似。无论是朝鲜王朝

在《经国大典》中禁止寡妇改嫁，还是清王朝在《大清律例》中剥夺改嫁寡妇的财产权，都出自“忠臣不事二君，烈女不更二夫”的儒教思想。尽管如此，婆家人逼迫儿媳改嫁的“风景”对韩国人来说是很陌生的。尽管在孔子的故乡山东发生此类事件也有一定的例外性，且这类事件是当时因自然灾害和各种形式的剥夺而陷入极度贫困的生活写照，这又不过是指出“大清律”法律本身消极一面的一个例子，对于韩国人来说，这仍是陌生的风景。韩国人无论贫富贵贱，都认为儿媳改嫁是一种耻辱，直到19世纪末“甲午更张”允许寡妇改嫁后，这种态度也很久没有改变。如有儿媳改嫁之类的事情发生，那是令人蒙羞的，不能公开说，只能静待流言散去。

对于中韩文化所表现出的这种差异，我认为在韩国，儒教的伦理规范不仅制约了知识分子的生活，而且还制约了普通人的日常生活。而在中国，支配普通人的生活的不是理想的儒教伦理规范，而是现实主义道教和本土信仰。我们一直认为韩国和中国都是儒教国家，这样的观点是有问题的。从这一点来看，我们需要认识到，韩国人和中国人的思维方式、生活方式和行为模式在很多方面是既有相同也有不同，我们需要秉持符合事实的观点进行修正。

1.

中国和韩国的知识分子长期共同秉持的中华世界观/文明观开始动摇是发